

**BWM.2/Circ.66/Rev.5 通函**  
(2023 年 7 月 13 日)

**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**  
**《压载水公约》(BWM) 和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》(BWMS)**  
**的统一解释**

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80 届会议（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）上批准了 BWM 公约第 B-3.5 和 B-3.10 条和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的统一解释，涉及经重大改建以实施 BWM 公约的船舶的“建造日期”。

2 BWM 公约和 BWMS 规则所有现有统一解释的最新综合文本（包括 BWM.2/Circ.66/Rev.4 通函中所载的统一解释）分别载于附件 1 和 2。

3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用附件中 BWM 公约和 BWMS 规则的统一解释，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统一解释。

4 本通函废除 BWM.2/Circ.66/Rev.4 通函。

**附件 1**  
**《压载水公约》的统一解释**

**1 按 MEPC.297(72)决议符合第 D-2 条所述标准的日期**

**第 B-3 条 船舶压载水管理**

第 B-3.5 和 B-3.10 条原文如下：

“5 在 2017 年 9 月 8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，应执行至少符合第 D-2 条所述标准的压载水管理。

10 尽管有 E-1.1.2 条规定，1.1、1.2、2 或 4 所述的换证检验是指：

.1 由本委员会\*确定的 2017 年 9 月 8 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换证检验，如果：

.1 本检验于 2019 年 9 月 8 日或以后完成；或

.2 换证检验在 2014 年 9 月 8 日或以后但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；和

.2 由本委员会\*确定的 2017 年 9 月 8 日或以后的第二次换证检验，如果 2017 年 9 月 8 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换证检验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，前提是不满足 10.1.2 的条件。”

**解释：**

1.1 2017 年 9 月 8 日以前建造、并在 2017 年 9 月 8 日或以后经重大改建的船舶，应视为在 2017 年 9 月 8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，且应符合第 B-3.5 条。如果在第 B-3.10 条规定的换证检验之前进行重大改建，该船应从重大改建完成之日起符合第 D-2 条标准。如果在第 B-3.10 条规定的换证检验之后进行重大改建，该船应从第 B-3.10 条规定的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符合第 D-2 条标准。

**2 用于确定按 MEPC.325(75)决议实施单个压载水管理系统强制调试试验的日期**

**第 E-1 条 检验**

第 E-1.1.1 和 E-1.1.5 条原文如下：

“1 初次检验。在船舶投入营运前或在首次颁发 E-2 条或 E-3 条要求的证书前进行。该检验应验证：B-1 条要求的压载水管理计划及任何相关结构、设备、系统、配件、装置和材料或工艺完全符合本公约的要求。该检验应确认已进行了调试试验，通过证明任何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机械、物理、化学和生物处理方法正常工作来验证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，并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\*。

5 附加检验。视情可为总体或部分检验，应在实现完全符合本公约所必需的结构、设备、系统、配件、装置和材料的改变、更换或重要修理后进行。该检验应确保任何此种改变、更换或重要修理为行之有效从而使船舶符合本公约的要求。对任何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进行附加检验时，该检验应确认已进行了调试试验，通过证明系统的机械、物理、化学和生物处理方法正常工作来验证系统的安装，并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。\* ”

\* 参见经修正的《2020 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指南》（BWM.2/Circ.70/Rev.1 通函）。”

**解释：**

2.1 无论是按照第 E-1.1.1 条正在建造的新造船,还是按照第 E-1.1.5 条船上加装压载水管理系统 (BWMS) 的现有船舶, 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\*, 如果初次或附加检验在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, 应进行单个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调试。如果初次或附加检验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, 单个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调试试验仍按照主管机关的特定要求。

2.2 如果船上安装的压载水管理系统经过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第 3.9 条所规定的主要部件的升级或更换, 该压载水管理系统应视为新装的压载水管理系统。应按压载水公约第 E-1.1.5 条进行调试试验, 并重新签发相应的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 (IBWMC)。

\* 参见经修正的《2020 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指南》(BWM.2/Circ.70/Rev.1 通函)。”

### 3 经重大改建的船舶的“建造日期”

#### 附录 1 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

证书上应有下列关于“建造日期”和“重大改建日期”的信息:  
“建造日期.....”

#### 解释:

3.1 关于经重大改建的船舶的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, “建造日期”一项中应填重大改建开始的日期。

### 4 关于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”的“安装日期”

#### 附录 1 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

证书上应有下列关于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的详情”的信息:  
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.....  
安装日期 (如适用) .....  
制造商名称 (如适用) .....”

#### 解释:

4.1 填写《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》应采用按 BWMS 规则 (MEPC.300(72)决议) 第 8 节完成的最近调试的日期。

4.2 尽管有上述规定, 应注意, 对于安装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最后期限, MEPC.300(72)决议 (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》) 执行性段落 5 规定如下:

“5 决定就本决议的执行性段落 4 而言, “安装的”一词系指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合同交船日期。如无该日期, “安装的”一词系指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实际交船日期; ”

4.3 因此, 关于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, 可能存在两个日期, 即: 合同交船日期或实际交船日期, 和最近调试及运行后的日期。

### 5 船舶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

#### 附录 I 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

BWM 公约附录 I 原文如下:

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.....  
安装日期 (如适用) (日/月/年) .....  
制造商名称 (如适用) .....  
本船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是:

- 根据D-1条
- 根据D-2条  
(描述) .....
- 船舶适用D-4条
- 根据.....条的其他方法”

**解释:**

5.1 对于偶尔从事国际航行且不打算将压载水排放至原位置的船舶,主管机关已考虑 BWM.2/Circ.52/Rev.1 通函给予免除,在船舶执行 D-1 标准以代替 D-2 标准的情况下,所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为:

“ 考虑 BWM.2/Circ.52/Rev.1 通函根据 D-1 条的其他方法。”

5.2 对于根据 BWM 公约 A-4 条给予免除的船舶,船舶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为:

“ 根据 A-4 条的其他方法。”

5.3 对于船上设有 BWMS,且根据 D-2 标准发证的船舶,即使船舶也将使用其他压载水管理方法作为应急措施(在压载水管理计划中体现),船舶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为:

“ 根据D-2条  
(描述) .....”

5.4 对于已根据 BWM 公约 B-3.6 条或 B-3.7 条采用“其他方法”的船舶,压载水管理计划应描述船舶已批准的其他方法。

5.5 如主管机关要求适用 A-5 条等效符合的船舶携带《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》,证书应在项目“其他方法”中引述 A-5 条作为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。

**附件 2**  
**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》的统一解释**

**1. 压载水管理系统测量部件的校准要求**

**第 4 章 技术规格**

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》第 4.10 段原文如下：

“4.10 应提供设备，在换证检验时按生产商的说明书，检查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测量部件的性能。为便于检查，船上应备有证明最近一次校准日期的校准证书。只有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的人员才能进行精度检查。”

**解释：**

1.1 对于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测量部件，精度检查/校准（或者无法校准时更换传感器）的时间间隔不应与压载水管理系统检验计划强制关联，尽管校准证书的有效性检查应在压载水公约年度/中间/换证检验时候进行。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测量部件的精度检查/校准应根据校准程序按生产商说明书的时间间隔进行。